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邱俊偉

相對人 林茂森

關係人 黃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末按抵押權從屬於債權而存在，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不清償時，即得就抵押物拍賣而優先受清償。此物上擔保人並無民法第745條先訴抗辯權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黃雅玲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3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證明書字號：113彰資字第005606號)，而關係人黃雅玲向聲請人借款277萬元未依約履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共計2,739,11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
 02 料、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
 03 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經核
 04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
 05 相對人為物上保證人，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
 06 債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
 07 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
 08 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
 09 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10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
 11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
 16 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9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2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0	彰化縣	秀水鄉	合興		0000-0000			486.00	全部		

20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2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計				
000	00000-0 00	彰化縣○○鄉○○巷 00號	彰化縣○○鄉○○段 00000000地號	農舍；水泥瓦磚造； 一層	一層:41.39；總面積:41.39		全部		